

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井上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称“本合同”）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保险金受益人约定一致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所载矿区内，被保险人在井上（露天矿坑以上）从事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活动时，由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致身故或伤残的，保险人按主险合同有关规定给付伤残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五条约定的相关义务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

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。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保险期间

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。

（一）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，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；

（二）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（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），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。